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0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中灏轴承销售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100LL5R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2号A3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博

身份证件号码：*****6898

2025年3月20日，我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U25-T00114）。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中灏轴承销售经营部销售的“昆炼”牌柴油机油（规格型号：16L/桶）：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其中运动黏度（100℃）、高温高剪切黏度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 11122-

2006《柴油机油》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2025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2号A38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中灏轴承销售经营部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U25-T00114）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GXJD20250930-1）至当事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至收到通知书15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对经营者陈博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自述于2024年11月从一上门推销的人员购进5桶“昆炼”牌柴油机油(规格型号：16L/桶)，生产厂家是上海晟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货单价是每桶*元，进货金额*元。我局执法人员未查获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自述未留存进货票据。

截至2025年3月21日，当事人以130.00 元/桶的销售价销售了2桶“昆炼”牌柴油机油(规格型号：16L/桶)用于抽检，剩余的3桶当事人已退回供货商。获销货款260.00元，利润70.00元。以上“昆炼”牌柴油机油货值共计650.00元，违法所得70.0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U25-T00114) 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昆炼”牌柴油机油(规格型号：16L/桶)检验结果不合格；

2.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3. 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4. 《现场笔录》1份2页、《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昆炼”牌柴油机油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昆炼”牌柴油机油行为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和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涉嫌存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昆炼”牌柴油机油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70.00元；

2、罚款人民币650元。以上共计罚没款7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